

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进一步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动能，提振消费信心，全面促进消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坚持系统观念，在严格抓好疫情防控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统筹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促消费活动，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鼓励、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引进优质零售、电商平台、品牌运营企业和邮政快递龙头企业，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总部、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大型快件分拨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对我市列入国家、省

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新设立或迁入我市的大型企业总部，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支持措施。[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商贸企业的清理清查力度，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纳入培育，对于达到入统条件的限上商贸企业及时动员企业申报入统。对首次纳入限上商贸企业统计的企业按照培育四上企业政策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有条件县（市、区）可给予配套资金奖励。鼓励公有物业管理单位采取市场评估价等方式对公有物业租金适时调整，减轻市场主体租金压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个转企”工作力度。鼓励餐饮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服务，落实商事登记服务措施，开设“个转企”登记“绿色通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最多跑一次”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做好许可变更事宜，对未能及时变更的，应按包容审慎原则进行处理。监管部门按变更后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便利办理

许可证变更手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4. 促进生产企业营销一体化。鼓励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实现生产营销一体化。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的零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公司（含分支机构），入统并按规定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按其成立当年零售额总量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企业做强做大。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大型批发、零售企业扩大规模，对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鼓励纳入统计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扩大规模。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每家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连锁经营。

6. 鼓励、推动连锁经营发展。根据省级市监部门制定的“申请人承诺制”具体操作细则，对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企业设立直营门店的情况，探索推行“申请人承诺制”。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大型连锁企业拓展社区市场，零售、餐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达到一定规模的，

给予相关宣传发布。在区域内对货运车辆施行通行管控的路段，允许符合条件要求的连锁商超按需申领并按规定使用城市配送专用标识，为其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可在禁行时段、禁行路段通行和临时停靠点上卸货物，保障民生商品配送车辆优先便利通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配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商圈消费。

7. 保障商业配套设施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优化区域内商业空间格局，结合本地实际将商业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商业配套用地。对涉及民生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大厨房、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邮政快递以及消费集聚区停车场所、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等商业配套基础设施，各地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特色消费集聚区。深入推进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具有地域特色和保护价值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微更新，实现活化利用、功能再现。加快推动二马路、三马路等商业街改造提升，以二马路、三马路等商业街为示范标杆。加强对商业街（商圈）的整体规划、软硬件设施改造、市政配套、运营管理和宣传促销。加强商业街区环境改造，在街区 1 公里半径内，加快规划建设旅游车辆停车场所、景观绿化、灯光照明、电信设施、公共卫生间、

公共交通环线等市政配套设施，解决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推动商业街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提高街区商业质量。鼓励引导主要商圈、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和二马路、三马路等特色商业街与本地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借助“汕尾老字号”“汕尾百道名小吃”、“汕尾旅游手信”等评选活动，将商业街区发展与历史文化传播、旅游购物消费整合，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鼓励在主要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特色商业街、交通枢纽等设立汕尾特色旅游商品店，打造特色餐饮集聚区、老字号集聚区、夜间消费集聚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消费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优化供给提升质量，活跃特色商业和市场。鼓励引导商业街申报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评选认定，培育一批重点商业街（商圈）。[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汽车消费。

9. 大力推广节能车、新能源车使用。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持续提升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比重。加强充电桩建设力度，加快规划布局建设一批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依据现有充电设备补贴政策，对充电设施按充电设备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推动原有设施提质增效。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市民绿色出行意识，鼓励引导私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引导汽车企业拓展销售市场。完善汽车销售网点布局，鼓励新能源汽车、高端进口汽车网点进入核心商圈布点，引导汽车生产经营企业下沉县域市场，鼓励汽车生产厂家针对县域、乡村汽车消费实际情况研发定制或适配车型，建立对口车源体系。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网络体系广的汽车销售及售后一体化服务的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探索汽车超市、线上购车模式，拓展维修、改装市场，培育汽车后市场消费。鼓励汽车行业协会、大型汽车销售企业组织汽车展销活动，对在汕尾市城区范围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大型车展的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8 万元；布展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组织 5 家以上车企参加的车展企业，每次给予场地、宣传投入补助 5 万元。其余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汽车文旅消费。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基础条件和消费特点，积极探索住行一体化的消费模式，培育汽车文旅消费，完善停车配套设施，打造集餐饮住宿、车辆购置、文旅娱乐、驾驶

体验等延伸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型汽车消费商圈。[市文广体旅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活餐饮消费。

12. 统筹疫情防控和餐饮业发展。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贯彻落实餐饮业疫情防控有关政策，严格实行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亮码扫码通行等措施，筑牢防疫安全屏障。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县（市、区）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做好餐饮商户延长经营时间的配套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长，加大夜间消费保障力度，完善夜间交通线路、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对商圈、商业街、餐饮集聚区试点夜间分时段步行，增加餐位供应，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模式。鼓励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资讯发布、结账于一体的消费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企业运用全息投影技术等方式，开展场景体验式营销，打造与文化旅游跨界融合的情景

式餐饮消费新体验。搭建餐饮产业促进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厨房设备、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冷链物流等产业与餐饮业联动发展，促进餐饮业采购和服务水平提升。引导优质餐饮企业参与“粤菜名店”“粤菜名品”“汕尾名小吃”等评选活动，合力打造汕尾传统品牌，推动我市企业品牌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启动“汕尾美食地图”编制工作，充分挖掘汕尾域内各类特色美食，同时加强宣传，与汕尾人文、景观旅游形成联动，带动汕尾农业、渔业、旅游业发展。[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时尚消费。

15. 拓展消费新供给。加快培育本土品牌，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加强老字号评选工作，鼓励老字号传承和创新传统技艺，推出更多富含时尚元素、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推进老字号企业利用“网红直播+品牌促销”的营销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推动老字号品牌“进高铁”“道路客运站点”“进服务区”“进社区”“进展会”等，支持老字号企业做精做强，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时尚创意、绿色智能消费，培育本土美妆产业，重点培育本市美妆行业龙头，并以此为引领，遴选一批本地具有发展潜力的化妆品小微企业作为对象，推动上规升级。鼓励企业按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开展产品绿色

设计，扩大高质量绿色产品有效供给。积极推动参展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中博会、消博会、加博会等展会的优质企业、项目、产品在步行街(商圈)展示或落地，多渠道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引领消费新潮流。加快推动相关市场主体引进首店，招引发展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品牌首店和创新商业模式的全新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丰富休闲娱乐、文创时尚、新零售等首店业态供给，推动举办新品首发、首秀活动，提供品质化消费体验，全力打造一批地标性载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塑造消费新场景。推动传统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向体验、时尚、社交综合场景转型，加快调整业态结构，创新经营机制，拓展车展、家装、旅游等跨行业服务功能，打造商文旅体、吃住行娱跨界融合的消费场景。鼓励景区、公园、博物馆、美术馆等应用短视频、直播、VR/AR(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等技术，打造沉浸式全景在线产品，推出在线数字展览，丰富线上服务，增强互动体验功能，拓展“云旅游”“云展览”新空间。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本地产业集群、专业镇、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引导生产企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进行营销推广，帮助生产企业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推动

超高清视频、新型显示等技术突破，拓展数字绿色消费场景。[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文旅消费。

18. 加强文旅平台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动“互联网+旅游”，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包括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在内的汕尾旅游一卡通平台建设。加快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信息服务，逐步建立传统渠道和微信、手机APP、抖音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景区，逐步推动3A级以上景区和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水平。[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文旅消费促销。组织开展各类文旅体产业推广活动，结合文化活动、体育赛事、旅游节庆活动，推介汕尾的美食、美景、扩大消费。开展“活力广东·健康汕尾—广东人游汕尾”活动。加强“广东人游汕尾”系列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举办“上山下海·走遍海陆丰”汕尾旅游推广活动和“山海湖城靓丽明珠”汕尾市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整合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持续打造“滨海汕尾 靓丽明珠”文化旅游品牌。鼓励酒店、民宿、旅行社、景区、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市文广旅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商旅文体融合。鼓励旅行社将商圈、商业街纳入旅游线路规划，联合演艺票务与周边商场、酒店产品开展针对性推广营销，联手打造资源共享、更具影响力的“游购广东”主题线路、产品。培育我市休闲、露营、登山、探险等各类户外产品自主品牌，结合本地资源推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打造“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系列精品赛事，带动体育企业策划举办活动和赛事。[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环境。

21. 优化户外活动审批手续。鼓励在商圈、商业街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本地公安机关牵头，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快速审批制度，实施主题商贸活动安全许可“一门受理”“一次办理”“一网通办”。鼓励餐饮和零售业促消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不限制促销活动举办。最大限度放开餐饮和零售业夜间、闲时外摆管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大力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对照省级确定资金扶持方向，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推进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品

牌经济、首店首发经济、免退税经济及绿色商场创建、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培育、步行街（商圈）建设、消费集聚区打造、消费促进活动举办等工作，争取省级财政分级分档资金奖励，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宣传促销。

23. 积极打造消费节庆品牌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省市联动开展“4+N”全省或全国性消费促进主题活动，重点推出春季汽车消费节、夏季“家520”购物节、秋季“食在广东”、冬季“123”买年货四季消费节活动。联合行业商协会、大型企业，结合本地实际举办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结合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组织汽车、餐饮、家电、家居、服饰、美妆、玩具等行业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优惠促销。对限额以上商超参与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20%的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10万元。城市管理等部门按包容审慎原则管理，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参加活动企业免费开放，增加企业曝光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拓展多元化促销渠道。积极开展线上促销，挖掘一批品

牌好、品质好的优特产品，结合产业实际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积极开展“双品网购节”“双十一”“双十二”“618”“直播带货节”“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购物需求，提升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鼓励优质企业积极参加市、省级商务部门组织展销活动。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举办出口转内销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优质出口企业与线上线下采购商进行供采对接，支持和推动更多外贸企业扩大内销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促进工作，建立完善部门协调机制，细化消费促进工作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压实责任分工，加快组织实施。

（二）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本部门促消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结合重要节庆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有利时点，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对活动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多渠道宣传消费活动情况，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于2022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市商务局汇总

本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在执行期间，奖补资金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按企业属地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解决，市直与城区奖补资金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负担，如上级政策有调整的，将根据上级政策作出适时作出调整。